

**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 70 万个、
卫浴挂件 30 万个、锁具 10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影响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建武

电话：1396777776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龙瑞大道 638 号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5
附件 2 营业执照.....	27
附件 3 工况证明.....	28
附件 4 检测报告.....	30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70万个、卫浴挂件30万个、锁具10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龙瑞大道638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龙头、卫浴挂件、锁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龙头70万个、卫浴挂件30万个、锁具1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龙头70万个、卫浴挂件30万个、锁具100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年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9月25日-9月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1%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70万个、卫浴挂件30万个、锁具100万个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6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环改备〔2020〕1506号]，2020年9月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601）。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气

金属粉尘、激光打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4类	70	55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制造、加工、销售：家具用品、卫浴洁具、厨房用品、水龙头、锁具、紧固件、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的企业，成立于2010年1月21日。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租赁温州市龙泰紧固件制造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龙瑞大道638号用于生产办公。项目租用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年产水龙头70万个、卫浴挂件30万个、锁具100万个。总投资800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现有员工85人，生产班次白班单班制，日生产8小时，年工作300天。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70万个、卫浴挂件30万个、锁具100万个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于2020年9月1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2020〕温开环改备1506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水龙头70万个、卫浴挂件30万个、锁具100万个，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水龙头70万个、卫浴挂件30万个、锁具100万个，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70万个、卫浴挂件30万个、锁具100万个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70万个、卫浴挂件30万个、锁具10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龙瑞大道638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1%；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85人，全年工作日约300天，生产班次白班单班制，日生产8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	------	--------	--------	--------

1	水龙头	70万个	70万个	70万个
2	卫浴挂件	30万个	30万个	30万个
3	锁具	100万个	100万个	100万个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龙瑞大道638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美斯多卫浴；南侧隔城市主干道龙瑞大道为温州水暖洁具市场；西侧为乔御洁具；北侧为山体，四至关系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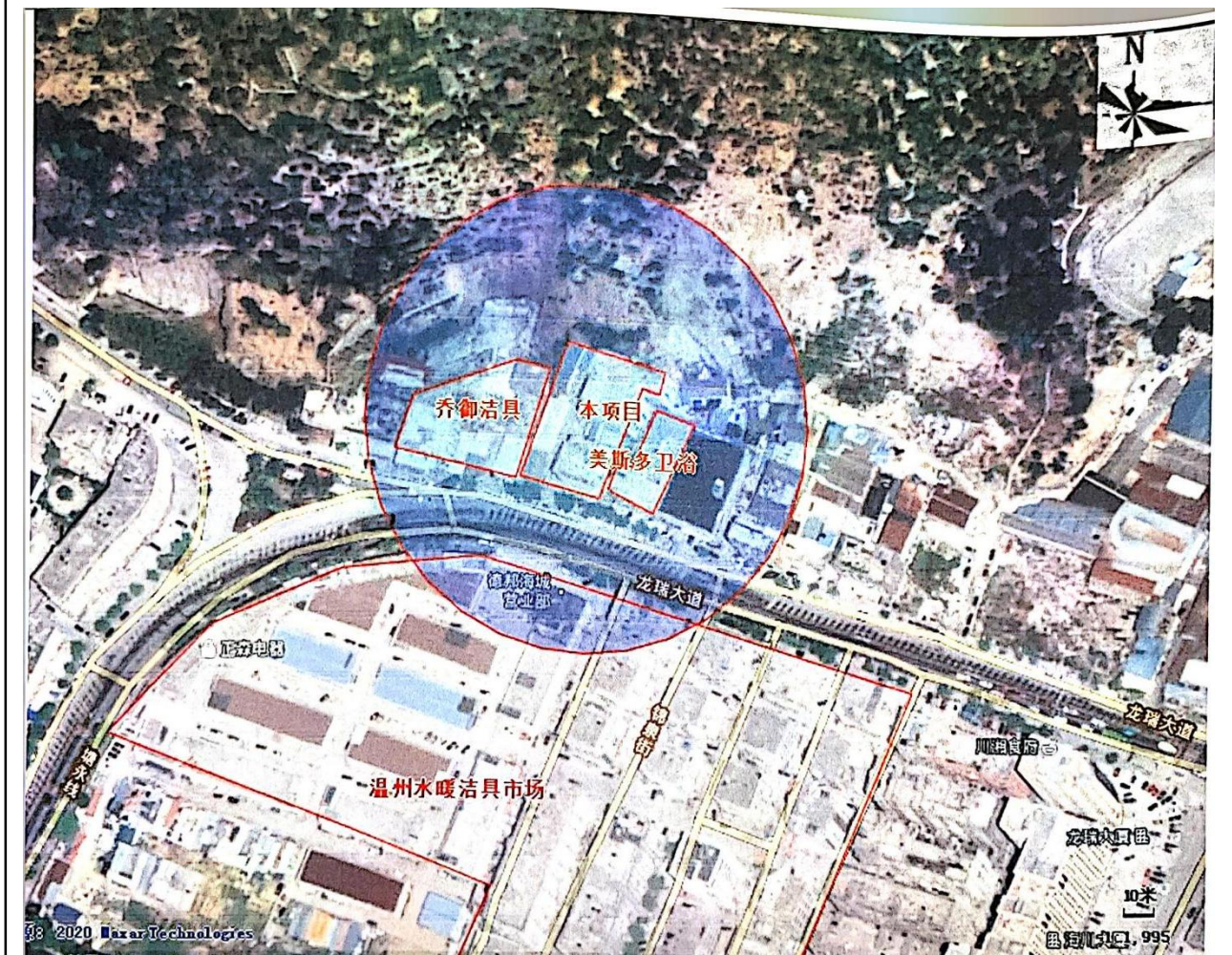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四至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加工中心	台	2	2	0
2	涌扬数控车床 WA-98XTD	台	3	0	-3
3	涌扬数控车床 WA-920XTA	台	5	5	0
4	涌扬数控车床 WA-96TD	台	6	0	-6
5	涌扬数控车床 奔日一弦100T	台	1	0	-1
6	数控车床（五孔） GSR-928TD2	台	1	0	-1
7	明和数控车床	台	1	0	-1
8	广州数控车G2-640	台	1	0	-1
9	广州数控车床HANS	台	1	0	-1
10	100深孔钻床GC-0640	台	1	0	-1
11	200深孔钻床	台	1	0	-1
12	转盘钻孔机	台	1	0	-1
13	切割机JINCBO	台	1	1	0
14	下料机	台	2	0	-2
15	仪表车床	台	2	2	0

16	手柄车槽机	台	2	0	-2
17	手柄钻孔一体机	台	1	0	-1
18	台钻	台	12	7	-5
19	钻床	台	2	0	-2
20	冲床	台	3	3	0
21	砂轮机	台	3	2	-1
22	打磨抛光除尘一体机	台	1	0	-1
23	磨光机Y2112-2	台	26	0	-26
24	抛光机	台	11	0	-11
25	鑫峰环保抛光机	台	2	0	-2
26	电焊机（维修，很少用）	台	1	0	-1
27	阀芯水位组装机	台	1	0	-1
28	吸塑机HH77600	台	1	0	-1
29	吸塑包装封口机	台	1	0	-1
30	打包机	台	4	0	-4

2.4.2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1	钢材	1000吨
2	锌铸件	160吨
3	铝铸件	300吨
4	不锈钢材	50吨
5	铁配件	10吨
6	塑料配件	5吨
7	橡胶垫圈	5吨
8	阀芯	70万个
9	包装纸	100吨

2.5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营运期产品为水龙头、卫浴挂件、锁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水龙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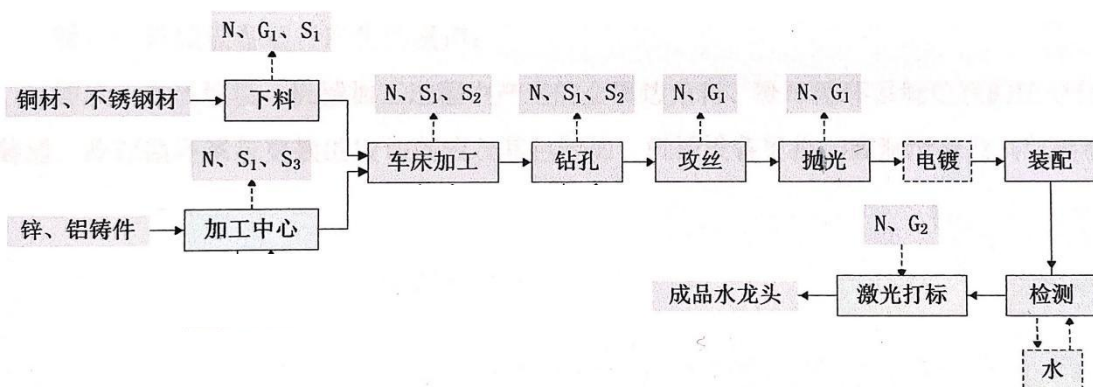


图2-3 水龙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卫浴挂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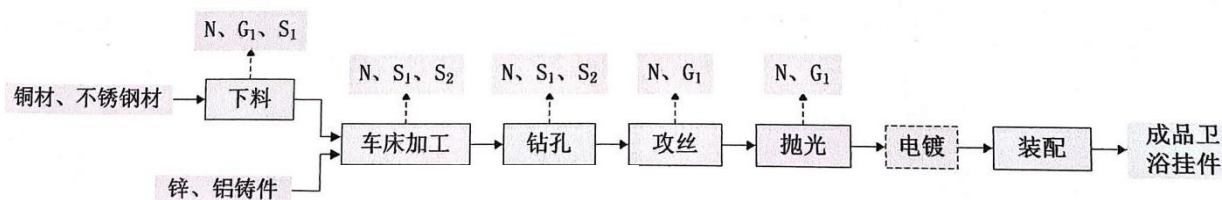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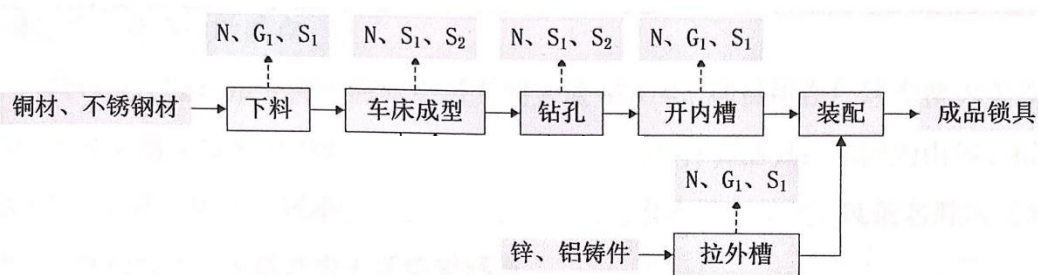


图2-4 卫浴挂件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锁具生产工艺:



锁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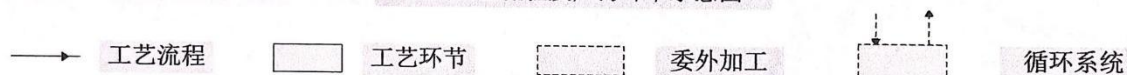


图2-5 锁具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废气：机械加工过程和抛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激光打标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2.6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审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环评预设涌扬数控车床WA-98XTD设备数量为3台，涌扬数控车床WA-96TD设备数量为6台，涌扬数控车床奔日一弦100T设备1台，数控车床（五孔）GSR-928TD2设备1台，明和数控车床设备1台，广州数控车G2-640设备1台，广州数控车床HANS设备1台，100深孔钻床GC-0640设备数量1台，200深孔钻床设备1台，转盘钻孔机设备1台，下料机设备2台，手柄车槽机设备2台，手柄钻孔一体机设备1台，钻床设备2台，打磨抛光除尘一体机设备1台，磨光机Y2112-2设备26台，抛光机设备11台，鑫峰环保抛光机设备2台，电焊机设备1台，阀芯水位组装机设备1台，吸塑机HH77600设备1台，吸塑包装封口机设备1台，打包机设备数量4台，现因一楼数控搬走，上述设备数量均为0，也不再产生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固废。

2、环评中台钻设备数量为12台，实际数量为7台；环评中砂轮机设备数量为3台，实际数量为2台。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金属粉尘

① 机械加工金属粉尘

沉降后及时清理，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② 抛光金属粉尘

抛光机配套集尘罩及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经布袋除尘下来的粉尘应定期进行清理，未集气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定期收集清理。

(2) 激光打标烟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机械加工金属粉尘	沉降后及时清理，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抛光金属粉尘	通过集尘罩、布袋除尘设备定期清理，未集气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定期收集清理
	激光打标烟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3.2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固（液）体废物

企业现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2)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铜、钢、锌、铝	一般固废	7.55t/a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等	一般固废	25.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8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3.5	3.5
废气处理系统	3	3
固废处理系统	1	0
噪声	0.5	0.5
其他运营费用	0	1
合计	8	8

3.6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龙瑞大道638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水龙头70万个、卫浴挂件30万个、锁具100万个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机械加工金属粉尘和激光打标烟尘较少，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即可。抛光金属粉尘利用集尘罩及布袋除尘器收集清理，未集气的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定期

		收集清理。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四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建议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机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企业东侧、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北侧与山体相邻，故不检测。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70万个、卫浴挂件30万个、锁具100万个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龙瑞大道638号。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及标准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切实落实污染防治对策，采取有效措施对废水、噪声和固废等进行治理，以减少对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项目运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项目在落实拟采用的环保措施，采纳有关环保建议和“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建议

-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 (2) 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
- (3)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设备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4)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备案，审批备案文号：温开环改备〔2020〕1506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颗粒物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

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3)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抛光废气1#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2m）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9月25日、26日
	抛光废气2#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2m）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9月25日、26日
	抛光废气3#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2m）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9月25日、26日
	抛光废气4#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2m）	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9月25日、26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9月25日、26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9月25日、26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9月25日、26日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1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9月25日、26日
企业东侧、西侧与其他企业相邻，北侧与山体相邻，故不检测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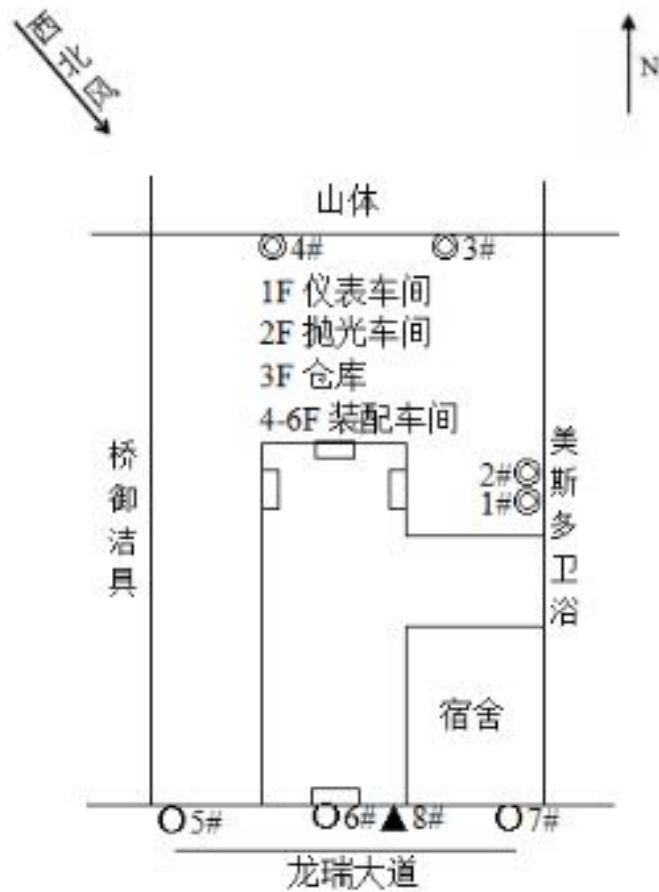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9月25日	西北风	2.6	32.2	100.4	晴
9月26日	西北风	2.4	32.6	100.4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9月25日	9月26日	
水龙头	70万个	2333个	1820个	1821个	78%~82%
卫浴挂件	30万个	1000个	782个	800个	78%~82%
锁具	100万个	3333个	2600个	2733个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9月25日	9月26日
加工中心	台	2	2	2	2
涌扬数控车床WA-98XTD	台	3	0	0	0
涌扬数控车床WA-920XTA	台	5	5	5	5
涌扬数控车床WA-96TD	台	6	0	0	0
涌扬数控车床 奔日一弦100T	台	1	0	0	0
数控车床（五孔）GSR-928TD2	台	1	0	0	0
明和数控车床	台	1	0	0	0
广州数控车G2-640	台	1	0	0	0
广州数控车床HANS	台	1	0	0	0
100深孔钻床GC-0640	台	1	0	0	0
200深孔钻床	台	1	0	0	0

转盘钻孔机	台	1	0	0	0
切割机JINCBO	台	1	1	1	1
下料机	台	2	0	0	0
仪表车床	台	2	2	2	2
手柄车槽机	台	2	0	0	0
手柄钻孔一体机	台	1	0	0	0
台钻	台	12	7	7	7
钻床	台	2	0	0	0
冲床	台	3	3	3	3
砂轮机	台	3	2	2	2
打磨抛光除尘一体机	台	1	0	0	0
磨光机Y2112-2	台	26	0	0	0
抛光机	台	11	0	0	0
鑫峰环保抛光机	台	2	0	0	0
电焊机（维修，很少用）	台	1	0	0	0
阀芯水位组装机	台	1	0	0	0
吸塑机HH77600	台	1	0	0	0
吸塑包装封口机	台	1	0	0	0
打包机	台	4	0	0	0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9月25日				9月26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抛光废气1#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60	达标
		标杆烟气量 Nm ³ /h	9736	9751	9850	9779	9731	9778	9868	9792	/	/
		排放速率	9.74×10 ⁻²	9.75×10 ⁻²	9.85×10 ⁻²	9.78×10 ⁻²	9.73×10 ⁻²	9.78×10 ⁻²	9.87×10 ⁻²	9.79×10 ⁻²	5.9	达标

		kg/h										
抛光 废气 2 # 排 放 口	颗 粒 物	排放 实测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6 0	达 标
		标杆 烟气 量 Nm ³ /h	3945	3882	3828	3885	3990	3881	3928	3933	/	/
		排放 速率 kg/h	3.94×10^{-2}	3.88×10^{-2}	3.83×10^{-2}	3.88×10^{-2}	3.99×10^{-2}	3.88×10^{-2}	3.93×10^{-2}	3.93×10^{-2}	5. 9	达 标
抛光 废气 3 # 排 放 口	颗 粒 物	排放 实测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6 0	达 标
		标杆 烟气 量 Nm ³ /h	3659	3540	3674	3624	3590	3721	3616	3642	/	/
		排放 速率 kg/h	3.66×10^{-2}	3.54×10^{-2}	3.67×10^{-2}	3.62×10^{-2}	3.59×10^{-2}	3.72×10^{-2}	3.62×10^{-2}	3.64×10^{-2}	5. 9	达 标
抛光 废气 4 # 排 放 口	颗 粒 物	排放 实测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6 0	达 标
		标杆 烟气 量 Nm ³ /h	4120	4124	4053	4099	4055	4048	4156	4086	/	/
		排放 速率 kg/h	4.12×10^{-2}	4.12×10^{-2}	4.05×10^{-2}	4.10×10^{-2}	4.06×10^{-2}	4.05×10^{-2}	4.16×10^{-2}	4.09×10^{-2}	5. 9	达 标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9月25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179	0.190	0.165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18	0.175	0.186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0.192	0.212	达标
	最大值		0.218	0.192	0.212	达标
9月26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0.185	0.163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0.187	0.195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181	0.202	0.214	达标
	最大值		0.217	0.202	0.214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颗粒物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5-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5-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9月25日	厂界南侧	设备噪声	13:45~13:46	64	达标
9月26日			13:12~13:13	66	达标
标准限值			70		
注：项目北侧为山体，西侧和东侧与其他企业相邻，因此只测厂界南侧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颗粒物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5-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5-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南侧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8.3固废

废边角料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结论：

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龙瑞大道638号。主要从事水龙头、卫浴挂件的生产和销售，设计年产水龙头70万个、卫浴挂件30万个、锁具100万个。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无法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方可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物的排放，从而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存在问题及建议：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车间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3、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70万个、卫浴挂件30万个、锁具10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龙瑞大道63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泵、水龙头、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龙头70万个、卫浴挂件30万个、锁具1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龙头70万个、卫浴挂件30万个、锁具100万个		环评单位		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环改备〔2020〕15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201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879G45Q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25日-9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环改备〔2020〕1506 号

关于《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 70 万个、卫浴挂件 30 万个、锁具 100 万个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备案受理书

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 70 万个、卫浴挂件 30 万个、锁具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

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日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550523455J (1/1)	
名 称	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龙瑞大道 638 号第 4 幢
法定代表人	宋建武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1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01 月 21 日 至 长期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制造、加工、销售：家居用品、卫浴洁具、厨房用品、阀门、锁具、紧固件、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06 04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9月25日	9月26日
水龙头	70万个	2333个	1820个	1821个
卫浴挂件	30万个	1000个	782个	800个
锁具	100万个	3333个	2600个	2733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9月25日	9月26日
1	加工中心	台	2	2	2	2
2	涌扬数控车床WA-98XTD	台	3	0	0	0
3	涌扬数控车床WA-920XTA	台	5	5	5	5
4	涌扬数控车床WA-96TD	台	6	0	0	0
5	涌扬数控车床 奔日一弦100T	台	1	0	0	0
6	数控车床（五孔）GSR-928TD2	台	1	0	0	0
7	明和数控车床	台	1	0	0	0
8	广州数控车G2-640	台	1	0	0	0
9	广州数控车床HANS	台	1	0	0	0
10	100深孔钻床GC-0640	台	1	0	0	0
11	200深孔钻床	台	1	0	0	0
12	转盘钻孔机	台	1	0	0	0
13	切割机JINCBO	台	1	1	1	1
14	下料机	台	2	0	0	0
15	仪表车床	台	2	2	2	2
16	手柄车槽机	台	2	0	0	0
17	手柄钻孔一体机	台	1	0	0	0
18	台钻	台	12	7	7	7
19	钻床	台	2	0	0	0

20	冲床	台	3	3	3	3
21	砂轮机	台	3	2	2	2
22	打磨抛光除尘一体机	台	1	0	0	0
23	磨光机Y2112-2	台	26	0	0	0
24	抛光机	台	11	0	0	0
25	鑫峰环保抛光机	台	2	0	0	0
26	电焊机（维修，很少用）	台	1	0	0	0
27	阀芯水位组装机	台	1	0	0	0
28	吸塑机HH77600	台	1	0	0	0
29	吸塑包装封口机	台	1	0	0	0
30	打包机	台	4	0	0	0

附件 4 检测报告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6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金骆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龙瑞大道 638 号第四幢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Compiled by 叶德棠 叶德棠

审核人
Inspected by 施秋玉 施秋玉

批准人
Approved by 郑伟钊 郑伟钊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09-30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n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9-25~2021-09-2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9-25~2021-09-29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龙瑞大道 638 号第四幢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进行折算。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4、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约。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5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抛光废气 1#排 放口（排气筒高 度 22m）	2021-09-25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9.74×10 ⁻²	≤9.32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9.75×10 ⁻²	≤9.32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9.85×10 ⁻²	≤9.32
◎2#	抛光废气 2#排 放口（排气筒高 度 22m）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²	≤9.32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²	≤9.32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83×10 ⁻²	≤9.32
◎3#	抛光废气 3#排 放口（排气筒高 度 22m）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66×10 ⁻²	≤9.32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54×10 ⁻²	≤9.32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67×10 ⁻²	≤9.32		
◎4#	抛光废气 4#排 放口（排气筒高 度 22m）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4.12×10 ⁻²	≤9.32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4.12×10 ⁻²	≤9.32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4.05×10 ⁻²	≤9.32		

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抛光废气 1# 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 22m）	2021-09-26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9.73×10 ⁻²	≤9.32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9.78×10 ⁻²	≤9.32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9.87×10 ⁻²	≤9.32
◎2#	抛光废气 2# 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 22m）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99×10 ⁻²	≤9.32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²	≤9.32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93×10 ⁻²	≤9.32
◎3#	抛光废气 3# 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 22m）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59×10 ⁻²	≤9.32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72×10 ⁻²	≤9.32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²	≤9.32		
◎4#	抛光废气 4# 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 22m）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4.06×10 ⁻²	≤9.32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4.05×10 ⁻²	≤9.32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4.16×10 ⁻²	≤9.32		

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5#	厂界下风向 1#	2021-09-25	第一次	0.179
			第二次	0.190
			第三次	0.165
○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18
			第二次	0.175
			第三次	0.186
○7#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09
			第二次	0.192
			第三次	0.212
标准限值				≤1.0

表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5#	厂界下风向 1#	2021-09-26	第一次	0.203
			第二次	0.185
			第三次	0.163
○6#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187
			第三次	0.195
○7#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181
			第二次	0.202
			第三次	0.214
标准限值				≤1.0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A）
▲8#	厂界南侧	2021-09-25	晴	2.4	13:45~13:46	64
		2021-09-26	晴	2.5	13:12~13:13	66
标准限值						≤70

表 4、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9-25	第一次	100.4	32.2	2.6	西北	晴
	第二次	100.4	32.7	2.4	西北	
	第三次	100.5	31.6	2.3	西北	
2021-09-26	第一次	100.4	32.6	2.4	西北	晴
	第二次	100.4	33.1	2.5	西北	
	第三次	100.5	31.8	2.3	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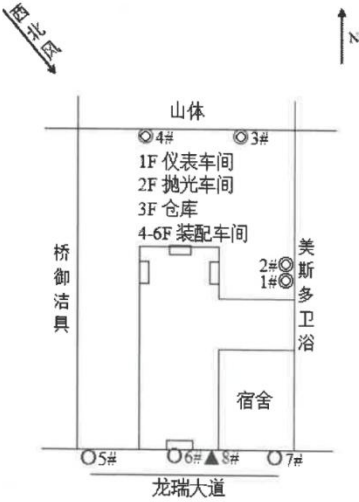
表 5-1、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 量 Nm³/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1#	抛光废气 1#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 22m）	2021-09-25	第一次	15.7	9736	-0.01	2.6	30
			第二次	15.8	9751	-0.01	2.7	30
			第三次	16.0	9850	0.00	2.7	31
◎2#	抛光废气 2#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 22m）		第一次	6.4	3945	0.00	2.9	33
			第二次	6.4	3882	0.00	2.9	34
			第三次	6.3	3828	0.00	2.8	34
◎3#	抛光废气 3#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 22m）		第一次	6.0	3659	0.00	2.7	33
			第二次	5.7	3540	-0.01	2.7	32
			第三次	5.9	3674	0.00	2.6	31
◎4#	抛光废气 4#排放口（排 气筒高度 22m）		第一次	6.7	4120	0.00	2.8	32
			第二次	6.7	4124	0.00	2.7	32
			第三次	6.6	4053	0.00	2.8	34

表 5-2、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³/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1#	抛光废气 1#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2m）	2021-09-26	第一次	15.8	9731	-0.01	2.8	31
			第二次	15.9	9778	0.00	2.8	31
			第三次	16.1	9868	0.01	2.9	32
◎2#	抛光废气 2#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2m）		第一次	6.5	3990	0.01	3.1	34
			第二次	6.3	3881	0.00	3.0	34
			第三次	6.5	3928	0.01	3.1	35
◎3#	抛光废气 3#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2m）		第一次	5.9	3590	0.00	3.0	33
			第二次	6.0	3721	0.01	2.9	32
			第三次	5.8	3616	0.00	2.7	30
◎4#	抛光废气 4#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22m）		第一次	6.6	4055	0.01	3.0	33
			第二次	6.6	4048	0.00	3.0	34
			第三次	6.8	4156	0.01	3.0	34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